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关于雅安凤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四川兴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雅安凤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雅安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编号：202108021543470001）收悉。该方案已通过我局组织水土保持专家的技术审查。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对防治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促进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报告书》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分区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防治方案布局合理，分区防治措施恰当，满足有关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草坝镇桂花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钢架大棚 3 座，共计 6200m²，层高约 4-7 米，新建管理房约 600m²，采购安装育苗、水肥一体化及补光等大棚设备，新建水产养殖池 1 座 6400m²，建设各类农业作物示范种植区域约 61000m²，建设基地内给水、排水管网约 2000 米，新改建基地道路约 1000 米、宽 2 米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8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

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设计资料，本工程开挖自然土石方总量 2.85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0.48 万 m³，自然土石方 2.37 万 m³）；填方总量 3.19 万 m³（其中回覆表土 0.48 万 m³，回填自然土石方 2.71 万 m³）；借方总量 0.34 万 m³，其中 0.3 万 m³ 河道弃渣及建渣来源于同一施工期内的“雅安中心城区堤防灾后恢复建设工程”，其中 0.04 万 m³ 砂砾石来源于园区北侧同一施工期的“雅安凤鸣农业科技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土石方综合利用后平衡，无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3 月进场施工，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6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到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8hm²，同意防治分区划分为大棚建设区 0.62hm²、水产养殖区 0.64hm²、农作物示范种植区 6.10hm²、附属设施建设区 0.52hm² 4 个防治分区。

四、同意各防治分区主体已有设计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设计。本项目现已基本建设完成，根据实地调查分析，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上补充完善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主体已有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如下表：

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项目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投资属性
大棚建设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9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8	主体已有
		30cm × 30cm 浆砌砖排水沟	m	303	主体已有
水产养殖防治区	植物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9	主体已有
		DN300 PVC-U 双壁波纹管	m	120	主体已有
		雨水口	座	4	主体已有
		雨水井	座	1	主体已有

农作物示范种植防治区	植物措施	果树种植	hm ²	1.82	主体已有
		月季种植	hm ²	0.95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6500	建设单位已实施
附属设施建设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0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0	主体已有
		DN300 PVC-U 双壁波纹管	m	2000	主体已有
		雨水口	座	15	主体已有
		雨水井	座	4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绿地	m ²	3100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 ²	1500	建设单位已完成
		自然恢复期临时苫盖	m ²	3000	方案新增

五、同意本方案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1.2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409.88 万元，方案新增 31.39 万元。

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37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 5.26 万元，独立费用 14.88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费 5.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0.5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8.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44 万元。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工作，做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2、迅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3、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做好工程建设弃渣的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注意保护水土保持设施。

4、迅速到雨城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44 万元。

5、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八、在主体工程完工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区水利局报备。

（此页无正文）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2021年9月7日

抄送：区水保监督站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

(共印5份)